**罪犯林文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1号

　　罪犯林文金，男，1987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，家庭住址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在校大学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1日作出

(2009)泉刑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金犯

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

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5361.5元。在法定

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(2009)闽

刑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林文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

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

9月29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文金在服刑

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

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

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

字第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

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3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

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7月24日作出（

2019）闽08刑更36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

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

闽08刑更37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

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

2031年11月3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收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分，本轮考

核期自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43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555分，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

2月，获得考核分404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

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350元（含审理期间预交

人民币1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9850元。该犯考

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524.7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2.96元，账

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5.17元。未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

性判项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

犯林文金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

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